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邵瑞蕙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8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15		1000	
2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7		359	
3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5		952	
4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10		1000	
5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11		1000	
6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12		1000	